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00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原函影本及聯絡資訊各1份（18022602_11031009122_1_ATTACH1.pdf、
18022602_1103100912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為免於流感病毒威脅，請轉知貴屬符合公
費對象之員工儘速接種流感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5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5633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分2階段開打，第1階段於10月1
日起開打，第2階段自11月15日開始；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
慢性病成人接種時間於第2階段外，其餘對象均於第1階段
接種；旨揭對象則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
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期間免費接種，請貴機關
學校轉知旨揭對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員工證）及
健保卡。
- 三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亦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制署接種計畫之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苗，請機關學校宣導
符合公費對象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接種，或於本

南門國中 1101109



OJAA1106008377

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時接種。

四、檢附衛生局原函影本及聯絡資訊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